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7 月 30 日(週二)下午 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討論事項	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4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5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0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2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5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21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24
案由十：審查 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27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3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32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35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37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44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45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49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52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55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要點」	59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68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74
肆、臨時動議	7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7 月 30 日(週二)下午 4: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05 月 13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4 月 2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4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7 月 0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學則第 19 條，另為使本校提前畢業規定更加完善，亦修正本學則第 55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9 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 證照(含乙級以上證照) 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 申請採計或提出免修申請，抵免學分審核通過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 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p>第 55 條</p>	<p>1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2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1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以下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四、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六、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五款限制。</p> <p>2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學則第 52 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2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 學生 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如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得提出免修申請，審核通過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2 抵免通過之學分數 ，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 二 四 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69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p> <p>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p> <p>三、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p> <p>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p> <p>一、轉學生。</p> <p>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p> <p>三、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p> <p>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七、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國家考試通過證明、相關考試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並可檢附證明文件者。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自行認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抵免。</p>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之學生。</p>	<p>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七、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含乙級以上證照)、國家考試通過證明、相關考試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並可檢附證明文件者。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免修之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自行認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抵免免修。</p>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之學生。</p>
第 8 條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	1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

	<p>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2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課程免修：</p> <p>肆一、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含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伍二、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3 前項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本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1 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p>	<p>1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新生(含重新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p>

	<p>相等之科目學分。</p> <p>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p> <p>2 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3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p> <p>2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課程免修：</p> <p>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或取得證照者，得抵申請免修實習、實驗課程或專業必選修之科目學分。</p> <p>23 經核准抵免後前項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p> <p>4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5 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完善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條件及依據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本校四年制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五、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至四款限制。</p>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自發布日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第 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學術倫理及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附表。
- 二、另依據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修正本辦法第 8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1 本校專任教師方能擔任任教系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教師，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附表。</p> <p>2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 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訂定，經系、院</p>	<p>1 本校專任教師方能擔任任教系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附表。</p> <p>2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訂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p>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施。 3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附表	修訂後通過條文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				
	教師職級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教授	3			
	副教授	2			
	助理教授	2			
	註：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20 萬元以上者； 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現行條文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2
	註：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				

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本要點經報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0186 號函覆如下：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要點第 1 點法規名稱併同修正。

(二)第 2 點適用對象修正為「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含進修部)就學役男。」

(三)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與一般學生相同，爰請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最低下限，並請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之文字

(四)本案請增列每學期申請期限，俾利學生有所依循。

(五)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撰寫，爰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高於第 1、2 目規定者」之數字格式請修正為「高於第一、二目規定者」。

二、依據上述說明，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需求，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需求，特依本校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適用對象</p> <p>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之就學役男。</p>	<p>1 適用對象：94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含進修部)就學役男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之就學役男。</p> <p>2 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擬於當學期結束後服役並需填寫預定休學申請書)，於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提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及休學事宜，影本送學務處辦理兵役相關事項。</p> <p>3 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二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九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p> <p>4 如申請後，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p>

三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一)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 1、日間部：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 2、進修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 3、就學役男若擬超修學分高於第 1、2 目規定者，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 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費、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若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一)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 1、日間部：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 2、進修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 3、就學役男若擬超修學分高於第~~1~~^一、~~2~~^二目規定者，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 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費、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若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

	<p>助開課，因此衍生開班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三) 跨校選課：</p> <p>1、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且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2、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需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得不受此限。</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課，因此衍生開班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三) 跨校選課：</p> <p>1、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且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2、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需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得不受此限。</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	---	---

<p>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就學役男，不在此限。</p> <p>(1) 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2)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3)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4、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經教務處審核後，如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1、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就學役男，不在此限。</p> <p>(1) 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2)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3)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4、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經教務處審核後，如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1、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	---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2、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3、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2、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3、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 113.5.28 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對於兼任教師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得不續聘之規範宜更明確。
- 二、另依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分」者不予續聘，因七十分仍相對較高，建議可考慮下修至六十五分左右。
- 三、故，綜整上述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8 條	<p>1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課務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該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p> <p>2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分者，得不續聘；若各系(科、學位學程)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課務組統計結果後，除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外，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該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p> <p>2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者，得不續聘得經系、院、校教評審核通過後，不予續聘；若各系(科、</p>

		學位學程)評估後仍續聘者，其輔導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p>1 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2 學生教學評量成績若僅單科單班在七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且近二年未曾有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分，則不需填寫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陳述表，由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瞭解原因與輔導或提供必要協助。</p>	<p>1 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2 學生教學評量成績若僅單科單班在七十一六十五分以下，六十分以上，且近二年未曾有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則不需填寫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陳述表，由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瞭解原因與輔導或提供必要協助。</p>

<p>第 10 條</p>	<p>1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學位學程)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七十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七十分之專任教師，系(科、學位學程)與學院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p> <p>2 若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七十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七十分之專任教師，系(科、學位學程)與學院主管得不同意其開授成績低於七十分課程。</p>	<p>1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學位學程)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之專任教師，系(科、學位學程)與學院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p> <p>2 若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之專任教師，系(科、學位學程)與學院主管得不同意其開授成績低於七十一六十五分課程。</p>
<p>第 14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113.04.17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公文來文及113.04.29「中部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課程規範，故修正本要點第11條、第21條及第22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一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二十五人、大學部為二十人，碩士班為五人，博士班為一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博碩合開之課程開設於博士班，若無博士生修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合班開課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必 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二十五人、大學部為二十人，碩士班為五人，博士班為一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博碩合開之課程開設於博士班，若無博士生修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合班開課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十一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一至十節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星期二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排課。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一至十節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 2 星期二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排課。

二十二	各學制課程排課時段規劃如下：	各學制課程排課時段規劃如下：
	<p>(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但星期四下午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及學院共同空堂時段(院核心課程除外)不得排課。</p> <p>(二)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部份專班則以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排課。</p> <p>(三) 除研究所課程，其它學制系(科、學位學程)單一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p> <p>(四) 專業選修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第九、十節。補救教學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週一至週五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p> <p>(五) 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p>	<p>(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但星期四下午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及學院共同空堂時段(院核心課程除外)不得排課。</p> <p>(二)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部份專班則以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排課。</p> <p>(三) 除研究所課程，其它學制系(科、學位學程)單一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四) 專業選修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第九、十節。補救教學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週一至週五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p> <p>(五) 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p>

二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審查 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3.1 學期共計 37 位教師 45 門(61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24 門；同步教學課程 17 門；同步+非同步課程 4 門)，已於 113.04.30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中編號 1131-47 授課教師已於 113.06.24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6 位 6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07 月 09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45 門(61 班)課程於 113.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故依審查結果每位專任教師以獎勵金額較高之一門課程。
 2. 113.1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3. 考量計畫編號：1131-23 為大一銜接課程，因時數較短，獎勵金折半給予獎勵。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 1。
-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1	1131-1	林恩順	美髮造型素描	00027	二專	進二專二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	1131-2	馬惠君	流行時尚與品牌實務	00012	二技	進二技一甲	9,000
3	1131-3	黃翠如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00016	二技	進二技二甲	6,500
4	1131-4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二)	00275	碩士班	碩士班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1131-5	江采宜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00268	碩士班	碩士班一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1131-6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02306	二技	進二技二丁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1131-7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02322	二技	進二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1131-8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00173	二技	日二技二甲	13,500
9	1131-9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00188	二技	日二技二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1131-10	江采宜	重症護理學	00200	二技	日二技二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1131-11	王香蘋	長照管理	00191	二技	日二技二乙	11,000
12	1131-12	王香蘋	長照管理	02325	二技	進二技二丁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3	1131-13	王香蘋	長照管理	02337	二技	進二技三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4	1131-14	張珠玲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02317	二技	進二技二丙	11,000
15	1131-15	張珠玲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02324	二技	進二技二丁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6	1131-16	張珠玲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02342	二技	進二技三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7	1131-17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2347	二技	進二技三丁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31-18	賴美信	運動醫學與護理	02351	二技	進二技三丁	17,500
19	1131-19	賴美信	運動醫學與護理	01673	四技	進四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0	1131-20	張靖梅	護理領導與管理	00269	碩士班	碩士班一甲	12,500
21	1131-21	胡庭禎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02201	四技	進四技三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2	1131-22	胡庭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空間及建築研究	00324	碩士班	碩士班一甲	15,000
23	1131-23	張炳華	健康事業組織與管理	01142	四技	日四技一甲	5,500 (大一銜接課程折半給予)
24	1131-24	王美玲	人力資源管理	02017	四技	進四技四甲	10,000
25	1131-25	張振傑	財務管理	02010	四技	進四技三甲	17,500
26	1131-26	陳敏郎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00308	四技	進四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7	1131-27	陳敏郎	組織理論與管理	02003	碩士班	碩士班一甲	17,500
28	1131-28	陳亮汝	書報討論(一)	00310	碩士班	碩士班二甲	17,500
29	1131-29	劉進枰	導覽解說	02262	四技	進四技三甲	12,000
30	1131-30	林千源	觀光資源概論	02253	四技	進四技二甲	20,000
31	1131-31	黃淑敏	食材與營養認識	02030	四技	進四技一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2	1131-32	張祐銘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02052	四技	進四技二乙	17,500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獎勵金額
33	1131-33	莊文隆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02042	四技	進四技二甲	17,500
34	1131-34	莊文隆	管理學	02024	四技	進四技一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5	1131-35	沈盈貝	餐飲管理	02025	四技	進四技一甲	20,000
36	1131-36	楊存莉	進階餐旅英文會話	02046	四技	進四技二甲	20,000
37	1131-37	歐明秋	化妝品概論	02394	二專	進二專一甲	11,000
38	1131-38	詹錦豐	美容衛生與法規	02402	二專	進二專二甲	11,000
39	1131-39	許慈芳	美容營養學	01818	四技	進四技二甲	11,500
40	1131-40	陳佳惠	創意彩妝實務	02391	二技	進二技二甲	15,000
41	1131-41	趙蕙鈴	幼兒教保概論	02366	二技	進二技一甲	10,000
42	1131-42	趙蕙鈴	幼兒教保概論	01777	四技	進四技一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3	1131-43	左綉靜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02171	四技	進四技四甲	22,500
44	1131-44	左綉靜	餐旅英文	02157	四技	進四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5	1131-45	左綉靜	進階英文文法	02159	四技	進四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6	1131-46	黃建基	遊戲程式設計(二)	02457	四技	進四技三甲	8,000
47	1131-48	王瑞	消費者心理學	01363	四技	日四技三甲	9,000
48	1131-49	楊國隆	影像處理	01343	四技	日四技二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9	1131-50	楊國隆	基礎攝影與剪輯	01325	四技	日四技一甲	12,000
50	1131-51	楊國隆	基礎攝影與剪輯	02093	四技	進四技一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1	1131-52	巫永森	兒童多元產業	02371	二技	進二技一甲	17,500
52	1131-53	巫永森	兒童多元產業	01781	四技	進四技一甲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3	1131-54	吳紹全	旅館管理	02040	四技	進四技二甲	10,000
54	1131-55	吳紹全	旅館管理	02049	四技	進四技二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5	1131-56	鄭宇真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02044	四技	進四技二甲	17,500
56	1131-57	鄭宇真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02054	四技	進四技二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7	1131-58	鍾聿琳	課程與教學創新	00261	博士班	博士班一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8	1131-59	陳盈太	資訊與網路安全	01914	四技	進四技二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59	1131-60	黎滔泉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02091	四技	進四技一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0	1131-61	陳玉楚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02027	四技	進四技一甲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61	1131-62	王香蘋	長照管理	02460	二技	進二技二丙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8 日 113 年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第 1 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 AI 技術應用之發展趨勢，鼓勵教師將 AI 技術應用於教學輔助媒材，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申請類型，將原「數位教學輔助媒材」修正為「**數位科技教學輔助媒材**」，及前述類型包含項目「教學網頁」修正為「**教學平台**」。
- 二、依據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故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本辦法獎補助範圍為自行研發、設計及製作，且符合課程內容需要之教學輔助媒材，其類型包括：</p> <p>一、數位教學輔助媒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軟體與教學網頁等項目。</p> <p>二、實體教學輔助媒材，含實體模型與教具、海報(含掛圖、圖表)、標本、圖卡、教學儀器與器材等項目。</p>	<p>本辦法獎補助範圍為自行研發、設計及製作，且符合課程內容需要之教學輔助媒材，其類型包括：</p> <p>一、數位科技教學輔助媒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軟體與教學平台網頁等項目。</p> <p>二、實體教學輔助媒材，含實體模型與教具、海報(含掛圖、圖表)、標本、圖卡、教學儀器與器材等項目。</p>
第 4 條	<p>1 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p>	<p>1 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補助金額，</p>

	<p>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及其基準進行編列，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並應於每年十月前，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p> <p>2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及其基準進行編列，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並應於每年十月前，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p> <p>2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擔任審查委員，惟必要時得遴選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第 8 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1 日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獎補助」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2 次審核會議討論，為鼓勵教師出國參與實體國際競賽，建議獎勵金區分為實體及線上競賽獲獎之獎勵金額，故將本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調整至第 2 條第 2 項，另新增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時，教師參加線上競賽獲獎之獎勵金額」之規定。
- 二、依據 113 年 0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故修正本辦法原第 11 條。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	1 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

	<p>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p>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p>2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補助內容以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p>
<p>第 8 條</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時，教師參加線</p>

	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上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九千元。 34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第9條 (刪除)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申請補助教師須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前三十天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申請補助教師須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前三十天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109條 (條號調整)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而彈性調整。	
第110條 (修正及調號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10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相關規定如下，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另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故修正本要點第十點，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1 本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R B1或同級英檢證書如附表一，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四學分。</p> <p>2 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若近五年曾於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四學分。</p> <p>3 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p>	<p>1 本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R B1或同級英檢證書如附表一，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四學分。</p> <p>2 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若近五年曾於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四學分。</p> <p>3 可抵免或免修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p>

	定。	長核定。 上述審核通過免修之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強化多元專題製作成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專題類型，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第二款。
- 二、為獎勵更多參與多元專題製作計畫及各院專題競賽的優秀學生，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競賽獎勵金，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程式設計專題製作及新鮮人微專題製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p> <p>(一)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p> <p>(二)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p>	<p>二、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 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實 務導向專題製作、程式設計 專題製作及新鮮人微專題製 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 題類型定義為： (一)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 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 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 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 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 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 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 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 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 式。</p>

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三)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四)程式設計專題製作：為強化非資訊領域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業與程式設計結合，激發學生把實際問題用程式設計實作呈現並解決問題，且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五)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專、兼任教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二)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三)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四)程式設計專題製作：為強化非資訊領域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業與程式設計結合，激發學生把實際問題用程式設計實作呈現並解決問題，且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五)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專、兼任教師引導大~~

~~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新鮮人微專題製作、主題式專題製作及特色延續專題製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

- (一)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
- (二) 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教**

		<p>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p> <p>(四) 主題式專題製作：依據校務發展特色、新興產業需求，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年度徵件主題。透過主題式專題製作，學生能夠探索不同領域之議題，啟發各領域的興趣與深入研究。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主題式專題製作，啟發學生探索及實作能力。</p> <p>(五) 特色延續專題製作：針對需要跨屆、跨年度延續執行之長期研究議題，可透過特色延續專題培養學生的持續性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深化學生在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能穩定執行。</p>
三	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本專題製作時間 以一年為原則 ，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五	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 (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 (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p>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特色延續專題依當期期末審查結果，得予以酌減或終止次期補助金額。</p>
七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 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p>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 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p>

	<p>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佳作新台幣壹仟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四)本要點為獎勵專題成果延伸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凡「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作品，每案補助學生獎勵金至多一萬元整，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七千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五千元整、第三名新台幣三千元整、佳作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三) 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佳作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四) 本要點為獎勵專題成果延伸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凡「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作品，每案補助學生獎勵金至多一萬元整，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五) 每年酌予補助各院專題競賽經費二萬元整，且各院須向教學發展中心提交專題成果。</p>
十二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自發布日施行，</p>

	同。	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113.05.28)，委員建議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七十分者「不予續聘」，因七十分仍相對較高，建議可考慮下修至六十五分左右。
- 二、教務處於本次會議修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與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故本中心一併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第 2 條，將輔導條件自低於七十分修改為六十五分。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教學評量輔導適用對象為前一學期有單一班級單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	教學評量輔導適用對象 除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外 ，前一學期有單一班級單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六十五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
第 8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第八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為明確訂定「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佳」導師輔導期限，導師完成輔導時間由期中考後四週修正為第十三週內完成，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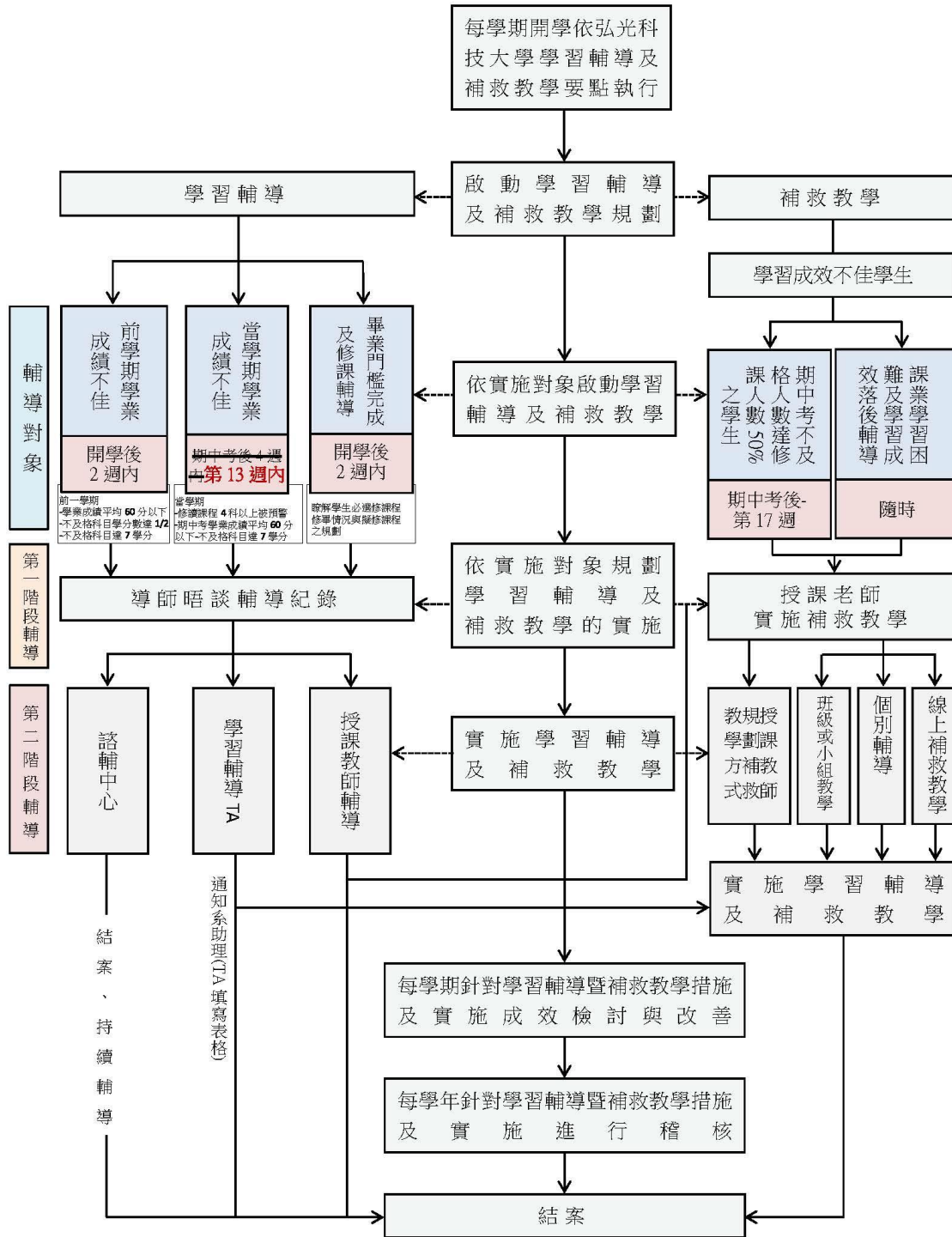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p> <p>(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四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p> <p>(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p>	<p>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p> <p>(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四週第十三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p> <p>(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p>

	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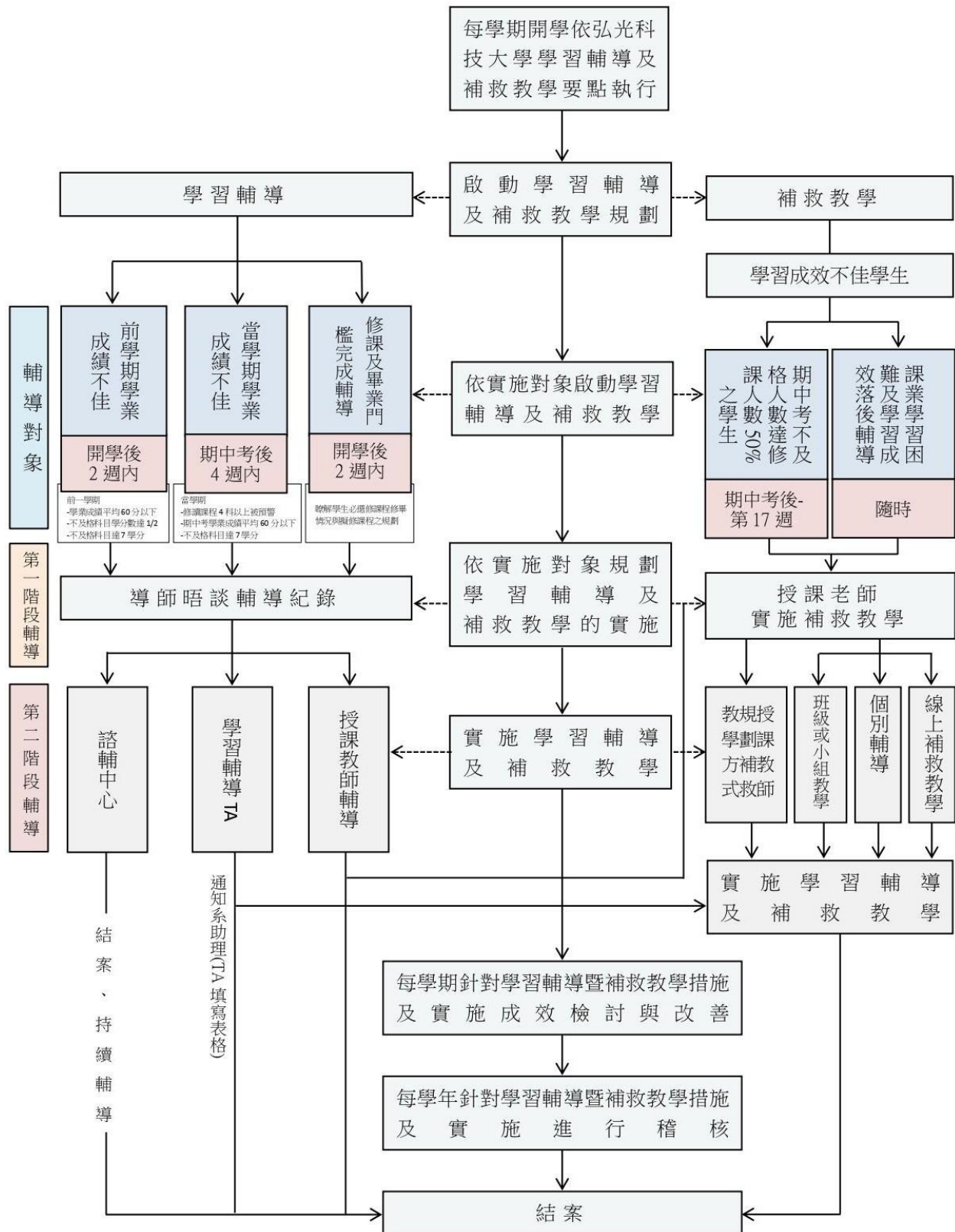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

(原文)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完善全校品保機制，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新增「面向五-推動校務研究」，以全校 IR、全面反饋為基礎推動深化議題合作、實現全校品保策略。
- 二、由於推動全校 IR 為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範疇，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業務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改為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徵件，且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議題徵件作業要點」。
- 三、為符應上述背景說明，原「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擬申請廢止，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廢止)

11600-038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系統化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實施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級專任教師。
- 三、1 本要點獎勵研究案之申請：
 -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定重要議題公開徵件，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程，以單位主管為計畫召集人，針對院、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申請。
- 2 除前項申請，教學發展中心得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
- 四、本要點獎勵研究案之審查：

- (一) 若為教師與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徵件結束後三週內完成。
- (二) 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 審查重點得依研究目的適當性與價值、內容規劃完整性、研究方法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反饋效益等向度進行規劃。
- (四) 審查之進行得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擔任委員。

五、教學發展中心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之研究案，得由該中心與受委託教師研議實施內容與方式後執行，不另行依前述第四點所規範程序進行審查。

六、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本要點所需獎勵、審查、成果發表及其他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 (二) 每案核予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核定並公告。
- (三) 獲獎勵教師於研究案執行期間赴國外進修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服務及退休而無法依計畫完成研究案，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繳回相關經費。
- (四) 教學發展中心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七、獲獎勵教師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徵件公告或委託時程完成研究案，並依該中心所規範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八、為分享及擴大教學研究成果，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教師

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九、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計畫參與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得追回其獲獎勵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

十、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得收錄於教學發展中心所出版相關論文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因應「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修正，調整本準則內「預研究生」相關用詞，詳如附件。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預 研究生甄選申請 準則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預 研究生甄選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3 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及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p>第 4 條</p>	<p>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60%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30%內者。</p> <p>三、審查應繳資料：歷年成績單一份、研讀計畫書一份。</p>	<p>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二、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60%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30%內者。</p> <p>三、審查應繳資料：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研讀計畫書一份。</p>
<p>第 5 條</p>	<p>1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p> <p>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p> <p>二、研讀計畫書：40%。</p> <p>2 若符合上述二款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序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名次排序。</p>	<p>1 本所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選標準：</p> <p>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p> <p>二、研讀計畫書：40%。</p> <p>2 若符合上述二款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序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名次排序。</p>
<p>第 7 條</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大學部學生取得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 8 條</p>	<p>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p>	<p>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p>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 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9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修課學生 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第 10 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因應科目總表調整課程科目名稱。
- 二、修改內容如附件。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得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2、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 3、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4、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得自第一三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2、本校大學部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並須檢附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及班排名文件。 2、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3、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p>學分。</p> <p>(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1、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p> <p>2、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3、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1、大學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生。</p> <p>2、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3、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三</p>	<p>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因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學生原就讀物理治療系、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幼保系，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若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 40 小時實習證明，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p>	<p>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因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學生原就讀物理治療系、營養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幼保系，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若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 40 小時實習證明，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p>								
<p>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p>										
<p>四</p>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 2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930 1428 2060">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1930 587 2009">類別</th> <th data-bbox="587 1930 975 2009">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975 1930 1176 2009">學分/學時</th> <th data-bbox="1176 1930 1428 2009">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2009 587 2060">專業基礎科目</td> <td data-bbox="587 2009 975 2060">解剖學及實驗</td> <td data-bbox="975 2009 1176 2060">3/4</td> <td data-bbox="1176 2009 1428 206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此為連續課程， 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 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p>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p> <p>註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p>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 2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及實驗	3/4	
		營養學	2/2	
		病理學	2/2	
護理專業科目		護理學導論	2/2	此為連續課程， 需依序修畢。
		人類發展學	2/2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作(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作(二)	2/3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藥理學	3/3	
		身體評估及實作	3/4	
		老人暨長期照護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護理專業科目。若科目與原系學分相同者，建議加修「學分抵免後加修課程」。 註3：本輔系課程並未包含實習課程，修畢本輔系課程無法報考護理師證照。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要點」，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名稱調整及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日間部食品科技組及進修部食品科技組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或碩士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20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p> <p>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p>	<p>申請本系日間部食品科技組及進修部食品科技組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或碩士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一)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20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p> <p>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p>

	<p>(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p>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四)(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三	<p>申請本系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或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附表)20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業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p>	<p>申請本系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或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p> <p>(二)(一)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附表)20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方可完成之。業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三)(二)主系與本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四)(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p>

		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需修習。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上述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分別如下： (日間部食品科技組、進修部食品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養學</td> <td>2/2</td> </tr> <tr> <td>普通化學(含實驗)食品科技概論</td> <td>2/2</td> </tr> <tr> <td>普通微生物學或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td> <td>2/2 或 3</td> </tr> <tr> <td>普通微生物學實驗</td> <td>1/2</td> </tr> <tr> <td>食品加工學(一)</td> <td>2/2 或 3</td> </tr> <tr> <td>食品加工學實驗(一)</td> <td>1/2</td> </tr> <tr> <td>食品加工學(二)</td> <td>2/2 或 3</td> </tr> <tr> <td>食品加工學實驗(二)</td> <td>1/2</td> </tr> <tr> <td>必修科目 食品化學(一)</td> <td>2/2</td> </tr> <tr> <td>食品化學實驗(一)(一)驗)</td> <td>1/2</td> </tr> <tr> <td>食品添加物(含實驗)</td> <td>2/2</td> </tr> <tr> <td>生物化學(一)或生物化學(含實驗)</td> <td>2/2 或 3/4</td> </tr> <tr> <td>生物化學實驗(一)</td> <td>1/2</td> </tr> <tr> <td>食品分析(一)或食品分析(二)</td> <td>2/2</td> </tr> <tr> <td>食品分析實驗(一)</td> <td>1/2</td> </tr> <tr> <td>食品生物技術</td> <td>2 或</td> </tr> <tr> <td>食品生物技術實驗</td> <td>1</td> </tr> <tr> <td>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td> <td>2/2</td> </tr> <tr> <td>食品衛生與安全</td> <td>2/2</td> </tr> <tr> <td>專題討論</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p> <p>備註：</p>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2	普通化學(含實驗) 食品科技概論	2/2	普通微生物學 或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2	食品加工學(一)	2/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加工學(二)	2/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2	必修科目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化學實驗(一)(一)驗)	1/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生物化學(一)或生物化學(含實驗)	2/2 或 3/4	生物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分析(一)或食品分析(二)	2/2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生物技術	2 或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專題討論	2/2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2																																											
普通化學(含實驗) 食品科技概論	2/2																																											
普通微生物學 或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或 3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2																																											
食品加工學(一)	2/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加工學(二)	2/2 或 3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2																																											
必修科目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化學實驗(一)(一)驗)	1/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生物化學(一)或生物化學(含實驗)	2/2 或 3/4																																											
生物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分析(一)或食品分析(二)	2/2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生物技術	2 或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專題討論	2/2																																											

(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2
餅乾實作 食品科技概論	3/4 ±
烘焙學	2
普通微生物學 或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3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色彩學	± 2/2
食品加工學(一) 或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2/2 或3/4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烘焙實作原理	2/2
蛋糕實作(一) 或蛋糕實作(二) 或西點蛋糕實作(二)	3/3 或 3/4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3
麵包實作(一)(二)(三) 進階麵包實作、異國麵包實作	3/4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食品化學(一) 或食品化學(含實驗)	2/2 或 3/3 或 3/4
食品化學實驗(一)	±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分析(一) 或食品分析(含實驗)	2/2 或3/3
食品分析實驗(一)	±

必修科目

食品物性分析	2
專題討論	2/2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現行條文

上述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分別如下：

(日間部食品科技組、進修部食品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普通化學(含實驗) 食品科技概論	2/2 1	生物化學(一)或生物化學(含實驗)	2/2 或 3/4
	普通微生物學或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或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2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2	食品分析(一)或食品分析(二)	2/2
	食品加工學(一)	2/2 或 3	食品分析實驗(一)或食品分析實驗(二)	1/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生物技術或食品生物技術(含實驗)	2 或 3/3 或 2/2
	食品加工學(二)	2/2 或 3	食品生物技術實驗	1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2	專題討論	2/2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日間部烘焙科技組、進修部烘焙科技組) 輔系必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營養學	2/2	麵包實作(一) (二)(三)	3/4
餅乾實作 食品科技概論	3/4 1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烘焙學	2	食品化學(一) 或食品化學(含實驗)	2/2 或 3/3 或 3/4
普通微生物學或 普通微生物學(含 實驗)	2 或 3	食品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色彩學	1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加工學(一) 或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2/2 或 3/4	食品分析(一) 或食品分析(含實 驗)	2/2 或 3/3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烘焙實作原理	2/2	食品物性分析	2
蛋糕實作(一) 或蛋糕實作(二) 或西點蛋糕實作(二) 或西點蛋糕實作(三)	3/3 或 3/4	專題討論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 或 3/3		

必
修
科
目

合計至少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20 學分

備註：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申請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p> <p>(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p> <p>(二)(一)(一)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如附表）13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科目方可完成之。</p> <p>(二)(二)(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四)(三)(三)上述指定之專業科目分別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專班）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037 1428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1037 491 1115">類別</th> <th data-bbox="491 1037 1038 1115">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038 1037 1428 1115">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1115 491 1727" rowspan="7">必修科目</td> <td data-bbox="491 1115 1038 1189">專題討論（一）</td> <td data-bbox="1038 1115 1428 1189">1</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189 1038 1263">食品科技研究法(一)</td> <td data-bbox="1038 1189 1428 1263">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263 1038 1337">食品科技研究法(二)</td> <td data-bbox="1038 1263 1428 1337">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337 1038 1411">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td> <td data-bbox="1038 1337 1428 1411">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411 1038 1485">專題討論（二）</td> <td data-bbox="1038 1411 1428 1485">1</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485 1038 1559">專題討論（三）</td> <td data-bbox="1038 1485 1428 1559">1</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59 1038 1655">專題討論（四）</td> <td data-bbox="1038 1559 1428 1655">1</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655 491 1727"></td> <td data-bbox="491 1655 1038 1727">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td> <td data-bbox="1038 1655 1428 1727">2</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727 491 2029" rowspan="4">選修科目</td> <td data-bbox="491 1727 1038 1800">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td> <td data-bbox="1038 1727 1428 1800">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800 1038 1874">實驗設計</td> <td data-bbox="1038 1800 1428 1874">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874 1038 1948">食品微生物特論</td> <td data-bbox="1038 1874 1428 1948">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948 1038 2029">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td> <td data-bbox="1038 1948 1428 2029">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選修科目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實驗設計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選修科目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實驗設計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																													

	保健食品特論	2
	食品風險評估特論	2

現行條文

申請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資格條件修業規定如下：

- (一)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二)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如附表）13學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必須及格，方獲認定。如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須以加選本系其他專業科目方可完成之。
- (三)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 上述指定之專業科目分別如下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專班）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	1
	食品科技研究法(一)	2
	食品科技研究法(二)	2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一)	2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2
選修科目	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二)	2
	實驗設計	2
	食品微生物特論	2
	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	2
	保健食品特論	2
	食品風險評估特論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九	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作業要點」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3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執行規範調整，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 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 (科)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所	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專科部 及大學部 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二)碩、博士班學生 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 ，申請 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

	<p>或輔系。</p> <p>(四)主系(科、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所或輔系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四)主系(科、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專科部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1171 632 1227">類別</th> <th data-bbox="632 1171 1235 1227">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235 1171 1430 1227">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1227 632 1854" rowspan="11">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td> <td data-bbox="632 1227 1235 1283">生理學</td> <td data-bbox="1235 1227 1430 1283">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283 1235 1339">化妝品概論</td> <td data-bbox="1235 1283 1430 1339">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339 1235 1395">美容衛生與法規</td> <td data-bbox="1235 1339 1430 1395">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395 1235 1451">化學</td> <td data-bbox="1235 1395 1430 1451">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451 1235 1507">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td> <td data-bbox="1235 1451 1430 1507">4</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507 1235 1563">創意設計</td> <td data-bbox="1235 1507 1430 1563">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563 1235 1619">視覺傳達設計概論</td> <td data-bbox="1235 1563 1430 1619">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619 1235 1675">基礎彩妝學及實作</td> <td data-bbox="1235 1619 1430 1675">4</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675 1235 1731">進階彩妝學實作</td> <td data-bbox="1235 1675 1430 1731">4</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731 1235 1787">化妝品原料學</td> <td data-bbox="1235 1731 1430 1787">2</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787 1235 1854">醫學美容實務概論</td> <td data-bbox="1235 1787 1430 1854">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現行條文																											
<p>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專科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二、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8 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需修習 2 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儀器分析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8 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時尚美容藝術組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需修習 2 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儀器分析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博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含必修四學分、選修十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4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	科技應用組	精油化學特論	2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現行條文				
<p>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博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含必修四學分、選修十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4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	科技應用組	精油化學特論	2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弘光科技大學 本校 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	

	辦理。	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科)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名稱調整，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2/2	
	解剖生理學	3/3	
	解剖學	2/2	
	生理學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醫用數學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應用力學 (原名：靜力學)	2/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醫用物理實驗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醫用力學實驗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17: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曹若莉代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靜 林永昌 張其慶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蔡政志代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李文怡代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曹若莉
	護理科 3022	譚明光代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邱中書代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詡祜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湘流
	營養系 5817	李迪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陳媿吟
	生物科技系 5601	請假
	動物保健系 5632	劉欣之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文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元
	幼兒保育系 5201	張孔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程志華
	餐旅管理系 5104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陳佳惠
	運動休閒系 7011	王怡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何玲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王淑娟 左慧芬 許代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甘國福 吳化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黃伯昌 魏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榮君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信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1288	黃仍忠	
	學生代表	葉秉煜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閔宇廷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吳敏芳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	蔡曼璇	
	教學發展中心秘書	胡怡君	
	教務處註冊組	王育峰	
	教務處課務組	林仕玲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馮心司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品質精進組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	請假	